

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

編號：1697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學習資源整合之法制研究

法制局 郭憲鐘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學習資源整合之法制研究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學習型態與發展	2
參、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學習新措施	6
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學習資源整合	9
伍、問題研析與建議	10
一、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實際照顧者之態樣，允宜明確定義之	10
二、運用特教幼兒數據進行分析，以利幼兒特教政策規劃...	11
三、教師提報特教學生鑑定，宜由學校特推會先行審議.....	12
四、特殊教育學校並設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允宜修正文字以 符現況	13
五、檢討並規範符合通用設計精神之無障礙校園環境.....	14
陸、結語	16
參考文獻.....	17
附錄：「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學習資源整合之法制研究」專題研究報 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19

摘要

教育部前於追蹤及檢視各級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成果時，發現仍有學校未確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課程、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轉銜與追蹤方式消極被動及未落實學生本人參與相關特教會議之表意權等問題。爰為促進特殊教育學校轉型，因應我國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及發展需求，乃於近期推動特殊教育學生相關融合教育新措施，期使身心障礙、資賦優異之學生及幼兒，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

由於目前特殊教育資源較多投入在正規教育系統中，隨著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通報率和實際人數逐年增加，相關需求不斷成長。爰如何整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學習資源，推動促進特殊教育學校轉型，增進學生社會融合機會，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以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學習發展及生涯轉銜之需求，其對於推動特殊教育新措施成功與否，實至關重要。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之參考。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學習資源整合之法制研究

壹、前言

根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簡稱CRPD)第4號一般性意見第38點有關締約國應當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不受歧視和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中學後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和終生學習機會¹。另據「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簡稱CRC),也有關於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及兒童表意等理念。教育部在追蹤及檢視各級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成果時,仍發現有學校未確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課程、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轉銜與追蹤方式消極被動,及未落實學生本人參與相關特教會議之表意權等問題。為符應社會變遷及教育環境,促進特殊教育學校轉型,增進特殊教育學生社會融合機會之權益,爰於民國²(下同)112年5月29日通過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全文修正案,定明學校之特教措施及設施應納入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及可及性精神、主管機關對於評鑑等第不佳之學校應提供必要協助,及精進特殊教育師資培訓、課程規劃並建立相關諮詢服務等機制,以促進特殊教育學校轉型,增進特殊教育學生社會融合機會。

我國現行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之學生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且須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¹2016 CRPD(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縮寫 CRPD)第 4 號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及英文對照版) (3).pdf, 頁 3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址: <http://sfaa.gov.tw>, 最後瀏覽日期: 113 年 2 月 23 日。

²本報告年分之使用, 原則以民國紀元表述, 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 改採西元表述。

其涵蓋類別多元且差異很大。本報告係以探討本法所稱應接受特殊教育的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為研析之主軸，爰如何整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學習資源，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改善不符無障礙規範或通用設計精神之學習環境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機制，確保經由融合教育體系貫穿各個階段，包括學前、小學、中學和中學後教育、職業訓練和終身學習等，以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學習發展及生涯轉銜需求，殊值加以探討。本報告爰就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學習新措施及資源整合現況，予以說明，並就相關問題提出研析與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參考。

貳、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學習型態與發展

我國特殊教育發展已朝向融合及多元安置型態邁進，特殊教育學生可根據身心發展狀況和需求，選擇特教資源與融合程度不一的各類型學校就讀，以確保能接受合適的教育機會。依本法第1條規定，接受特殊教育的對象分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兩大部分。其中，身心障礙部分，依本法第3條規定，包含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障礙類等13種情形。另依本法第4條規定，資賦優異部分，則包含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才能資賦優異及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類等6種情形；歸納其讀學校型態及學習方式如下³：

一、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特殊教育學習方式

（一）一般學校型態：

³中華民國 111 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111 年 9 月，頁 viii。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網址：<http://www.edu.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23 日。

- 1、集中式特教班：分為智障集中式、聽障集中式、肢障集中式、多障集中式、不分類集中式及高職特教班。
- 2、分散式資源班：分為視障資源班、聽障資源班及不分類資源班(服務對象：包括輕度智障、學習障礙、弱視以及輕度聽障等)。
- 3、巡迴輔導班：分為一般巡迴輔導、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及床邊教學。
- 4、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方案，係指就讀普通班未安置於資源班及巡迴輔導以外的身心障礙學生。

(二)特殊教育學校型態：

- 1、特殊教育學校：分為啟聰學校、啟明學校及啟智學校。
- 2、實驗學校：招收中樞神經系統障礙為主的腦性麻痺學生。
- 3、其他特殊教育學校：招收對象採不分類重度障礙學生和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三)現行實務⁴：

- 1、課程教學：學前階段，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視身心障礙幼兒需要合宜調整學習活動及評量方式。就讀於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依12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有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應依照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安排課程教學；此外，針對就讀前述學校分散式資源班之學生，教師亦須視學生個別之學習功能，調整課程內容予以區別性教學，或針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之學生，依據高中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之規定授課。

⁴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關係文書(議案編號 201103139820000)，112年4月12日印發，政69。

- 2、教育情境安置：應依接受特殊教育者之特殊學習需求，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3、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個別特殊學習需求，提供服務與支持策略。包括提供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家庭支持服務、無障礙環境等支持服務、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試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二、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特殊教育學習方式

(一)教育型態：

分為集中式資優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資優巡迴輔導班及資優特殊教育方案等4種教育型態。除上述安置方式外，尚包含提早入學與縮短修業年限管道等服務措施⁵。

(二)現行實務⁶：

- 1、課程教學：依12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有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應依照資賦優異學生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2、在教育情境安置：應依接受特殊教育者之特殊學習需求，提供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3、個別輔導計畫：依個別特殊學習需求，提供服務與支持策略。包括提供適性教材、相關設備設施或外聘專才教師人力資源及其他必要之行政支持與服務。

⁵同註3，頁 xv。

⁶同註4，政 71。

三、特殊教育實施的四個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家庭、醫院、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四)高等教育階段及成人終身學習：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終身學習機構辦理。

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身心障礙學生現已普遍就讀於一般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學生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10學年度，僅有約2%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特殊教育學校⁷。在本法及相關政策的推動下，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安置課題中實施融合教育，雖有了長足的進步，然而在教學現場中融合教育的實施仍然受到相當大的爭議，包括直接面對學生的第一線教師，其教學困擾與工作壓力亟需解決，以及相關的支援系統與資源整合是否到位等，都顯示出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融合教育的實施仍有許多努力的空間⁸。

⁷同註4，政92。

⁸陳書婷，我國融合教育的發展與實施困境，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7期，2018年7月，頁137。

參、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學習新措施

為促進特殊教育學校轉型，因應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及發展需求，教育部112年推動特殊教育學生相關融合教育新措施⁹，歸納分析如下：

一、特教措施及設施應納入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及可及性精神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不受歧視和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中學後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和終生學習機會。各階段教育如果有各方面的阻礙都必須查明並加以排除，以確保機會平等；必須提供合理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之規定。相關通用設計之定義為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但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納入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及可及性之精神。因此，在執行重點上，應檢討無障礙環境，辦理通用設計理念研習，提供實務及案例分享，促進身心障礙者在校園環境利用資訊與溝通無障礙¹⁰。

二、落實學生本人參與相關特教會議之表意權

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為落實學生個人表意權，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鑑定輔導及安置會議、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高中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及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等，應全面納入學生本人參與規定。另教育部國教署自113年1月1日起辦理「促進身心障

⁹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營造友善融合教育環境、政院通過「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教育部全球資訊網，112年3月30日，網址：<http://www.edu.tw>，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5日。

¹⁰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多元參與，有效融合~教育部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促進我國特殊教育融合政策推展」，網址：<http://moe.edu.tw>，最後瀏覽日期：113年4月1日。

礙學生表達自我決策與其參與活動權益計畫」，以強化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會議，表達意見之權利¹¹。

三、促進特殊教育學校轉型，增進學生社會融合機會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同樣享有公平的體育受教權與身體活動體育課程之精神，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支持服務之提供，應增列適應體育服務項目，以引導各界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活動課程之重視及推動規劃。同時為強化教育現場人員之融合教育概念，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有關融合教育知能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以利全體教育人員共同推動融合教育。另為促進特殊教育學校轉型，落實融合教育與增進學生社會之融合機會，特殊教育學校得因應資源整合及諮詢需求，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所在社區、周邊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¹²。

四、精進特殊教育師資培訓、課程規劃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為精進特殊教育師資及課程，同時確保教師在職研習之課程能有效協助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於學習適應所需之知能，有關特殊教育相關之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於普通班學習實況，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使培訓之課程，更貼近實務狀況；並就研習及進修不足或不及提供之需求，建立諮詢服務之機制，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相關專業團隊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輔導相關之諮詢服務，俾使辦理

¹¹教育部，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落實特殊教育法配套措施及普特融合教育實施概況」書面報告，113 年 3 月 21 日。

¹²同註 9，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融合教育之教育人員，能獲取更多專業上之訊息¹³。

五、統整特教入學及輔導資訊，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權益

考量各級學校設置特殊教育班型、設施設備及人力資源等落差，學生及幼兒家長難以得知各安置學校或型態之資源差異等資訊，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權益¹⁴。

六、主管機關對於評鑑不佳之學校應提供必要協助

為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及教學輔導研發工作之推動，主管機關得商借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補足已長年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特殊教育之團隊之成立依據法源。另為簡化學校評鑑，並有效追蹤及協助檢視各級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特殊教育成效評鑑得與校務評鑑併同辦理，評鑑項目亦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事先公布者為限；同時為保障身心障礙幼兒學習品質，應將幼兒園納入接受特殊教育評鑑之規範對象；主管機關並應對於評鑑等第不佳之學校，提供必要協助¹⁵。

近年來在少子化趨勢下，在學學生總數減少，但特教學生人數不減反增，為符合並因應社會變遷及教育環境、資源大幅變化，兼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及兒童表意等理念。前揭新措施對於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營造友善融合教育環境，將提供更為

¹³同註 9，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¹⁴同註 9，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¹⁵同註 9，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明確指引及資源挹注¹⁶。

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學習資源整合

依本法第15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任務，除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務，尚須積極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及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與建立獎懲機制等任務。本法第28條第5項規定「特殊教育學校」應與普通學校、幼兒園及社區合作，並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加強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推動。另依本法第51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應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¹⁷。

有論者謂，依特殊教育資源整合面向廣泛，包括：1、社會安全資源的融入：如何與社會安全機構合作，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的安全知識和技能培訓。2、社區合作計畫：與當地社區合作，建立安全網絡，包括與警察局、消防局、醫院、社區中心等機構的合作，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和家庭相關的安全資源。3、特殊教育教育課程整合：將社會安全相關的知識融入到特殊教育課程中。4、鼓勵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學校安全資源的整合，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建立安全的學習和生活環境等¹⁸。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的學習資源整合是一項重要且具挑戰

¹⁶林敬殷，特殊教育法三讀落實學生參與個別化會議表達意見權，中央社，112年5月29日，網址：<http://teach4taiwan.org>，最後瀏覽日期：113年4月1日。

¹⁷同註4，政81。

¹⁸TFT觀點，身心障礙者的教育經驗與需求，109年10月20日，網址：<http://teach4taiwan.org>，最後瀏覽日期：113年2月27日。

性的任務，特殊教育學校如何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和社福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更一致且永續的支持環境，應是現行教育系統在回應特殊教育學生需求的努力方向¹⁹。

由於目前特殊教育資源較多投入在正規教育系統中，近年來隨著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率和實際人數逐年增加，相關需求不斷成長，不能僅靠正規教育系統提供資源與支持。爰如何整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學習資源，改善不符無障礙規範或通用設計精神之學習環境並提供相關服務措施，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實現特殊教育學生的受教權，確保經由融合教育體系貫穿各個階段，以強化落實將至關重要。

伍、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實際照顧者之態樣，允宜明確定義之

依本法第6條第4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本條立法目的係因未成年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之鑑定、安置及輔導，涉及渠等權益重大，除通知學生本人到場外，現行規定已明定應邀請家長列席，依民法規定，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較家長符合實務需要，爰定明應通知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參與。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致無法出席參與或提出救濟時，得由實際照顧者代為執行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教育權益之事務（如本法第19條辦理鑑定及安置作

¹⁹同前註。

業、第 24 條如有爭議提出申訴、第 31 條訂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第 35 條訂定高等教育階段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及第 42 條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等。)

由於目前國內單親、繼親家庭的比例增加，加上外部經濟結構引發家庭經濟風險，可能使其內部關係的不穩定情形愈趨緊張，加上負責家庭生計的照顧者，如有身心疾病、死亡、入獄、婚姻失調、酗酒、藥物濫用、貧困與失業等事件發生，則對高風險家庭中的依賴人口，愈是難以健全履行和回應滿足代為執行有關相關教育權益之事務功能。按前揭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代為行使之情形²⁰。由於實際照顧者態樣多元，但尚不包含以下態樣：如父母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父母受 1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之宣告，且在執行中；及經遭受父母之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²¹。由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關係特殊教育學生之相關教育權益。爰為避免實際照顧者之權責歸屬不明，致使特殊教育學生應受適性教育權利受損，本法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及得由其代為同意之態樣，允宜由主管機關研議於相關法規中明確定義之。

二、運用特教幼兒數據進行分析，以利幼兒特教政策規劃

依本法第 8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並公布特殊教育概況，出版統計年報及相關數據分析，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一、學前

²⁰施教裕、宋麗玉，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執行狀況初探，社區發展季刊，第 114 期，頁 104，95 年 6 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http://sfaa.gov.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28 日。

²¹同註 4，政 75。

教育階段：在家庭、醫院、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及第19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

教育部鑑於現行特殊教育通報對象及統計，業已包含經各級教育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幼兒，爰於112年修法第8條增列特殊教育幼兒亦為人口通報及相關統計與分析對象，並於教育部相關網站提供查詢。爰此，教育部除統計「幼兒園」、「國中小」、「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數據資料供查詢外，考量各級主管機關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其目的非僅為出版統計年報，更重要在運用其數據進行分析，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以維護特教學生及幼兒之學習權益。

三、教師提報特教學生鑑定，宜由學校特推會先行審議

依本法第20條第3項規定：「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其立法目的係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另為因應部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拒絕提報鑑定，恐影響學生或幼兒學習權益，爰於必要時得要求渠等配合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由於現行身心障礙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其原因多元，或有可能因為班級經營不當，或因教師誤判等情形，致使教師認定應提報鑑定，或有學生或家長認為並無特殊教育需求故不同意鑑定²²。鑑於學校是目前通報

²²胡永崇，如何促進家長同意其障礙子女接受特殊教育之鑑定與安置，雲嘉特教，第16期，101

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個案之主要來源，而通報者則以學校教師或輔導組教師居多²³。因此當班上有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須配合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教師所面對的壓力不只是上課。如何讓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更是挑戰。爰為減輕教師提報壓力，並廣納教育現場及具鑑定專業人員之意見，對於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學校於通報主管機關前，允宜先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簡稱特推會）審議後，確認學生確有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之需求時，再依所定程序通報主管機關。

四、特殊教育學校並設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允宜修正文字以符現況

依本法第28條第5項規定：「特殊教育學校應與普通學校、幼兒園及社區合作，增進學生及幼兒之社會融合；並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據教育部資料顯示，身心障礙學生現已普遍就讀於一般學校，且特殊教育學校之學生數已逐年呈現下降趨勢，統計至110學年度，僅有約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特殊教育學校²⁴。實務上目前新竹市、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縣市均未設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囿於生源逐年減少且考量特殊教育學校可結合鄰近縣市資源共享，112年爰已刪除本法除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及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之規定。由於現行身心障礙學生

年11月，頁1。

²³高中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112年12月10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址：<http://moe.edu.tw>，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4日。

²⁴同註4，政92。

亦可進入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爰為促進特殊教育學校轉型，增進學生社會融合機會，建議本法第28條第5項修正為：「特殊教育學校應與普通學校、幼兒園及社區合作，增進學生及幼兒之社會融合；得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亦即將「並」字修正為「得」字，以符現況。

五、檢討並規範符合通用設計精神之無障礙校園環境

依本法第38條第1項第7款定，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校園無障礙環境」支持服務。復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²⁵)第9條第1項規定：「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據教育部前於「營造友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在硬體方面的整體規劃內容，學校應綜合考量人權、性別平等、消防安全、綠建築等面向，根據行動不便者（身心障礙、孕婦、年長、受傷等等）之實際需求，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學生上課所需之通路，至少規劃建置一條完整、暢通且安全之無障礙通路，對於校園內非建築物之活動場所及休憩休閒空間，亦應納入規劃範圍，以維護行動不便者之權益²⁶。

²⁵2006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縮寫為CRPD)由聯合國第61/106號決議通過，並在2008正式生效，希望能「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我國於2007年時將原有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改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納入CRPD之部分精神與內涵。2014年立法院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將CRPD國內法化。

²⁶教育部重視身心障礙者權益，積極營造無障礙校園，教育部，111年1月14日，網址：<http://www.edu.tw>，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5日。

現行校園空間中，如司令臺、禮堂、演講舞臺、運動設施場域、棟與棟間之連接通道等規範，依教育部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要點規定學校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之適用日期如附表。」惟審視該附表項次 1(第 2 點及第 4 點規定設置室內通路走廊)，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之各幢《棟》建築物之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含無障礙、一般廁所》、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標誌及第 3 點(供行動不便者通達及進出校門出入口之無障礙通路)；其適用日期，依據建築相關法令《規》之規定辦理，即學校之公共建築物屬 102 年 1 月 1 日後申請建造執照及新建、增建者，應按無障礙規範之規定設置；若學校之公共建築物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建造執照，無法依無障礙規範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者，仍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規定辦理。

由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訂定規定，如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學校無障礙廁所，概係依據成人之身高尺寸所為之規範，並不符合國小、國中學童之人體工學尺寸，諸如電燈開關、洗手臺、馬桶座、門把手之高度，以及國小學童之手掌尺寸較小或身高不一，樓梯相關扶手直徑過寬不易握住，如遇到跌倒時恐有安全危害之虞等，均有「合法但不合用」之情，且造成教師教導國小學童生活自主學習時之障礙²⁷。爰為符合各種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營造無障礙友善校園環境，教育部刻

²⁷監察院院務專欄，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及督導無障礙環境成效未彰且未恪遵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核有違失監察院通過糾正內政部營建署，108 年 08 月 16 日，監察院，網址：<http://cy.gov.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 日。

正研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指引手冊」，允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檢討現行校園相關無障礙設施設計並據以訂定符合校園無障礙環境之指引規範，以作為校園改善無障礙環境之遵循依據。

陸、結語

爰為符應教育環境及社會變遷，增進特殊教育學生社會融合機會之權益，並完備相關法制，謹研提建議如下：

- 一、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實際照顧者之態樣，允宜明確定義之。
- 二、運用特教幼兒數據進行分析，以利幼兒特教政策規劃。
- 三、教師提報特教學生鑑定，宜由學校特推會先行審議。
- 四、特殊教育學校並設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允宜修正文字以符現況。
- 五、檢討並規範符合通用設計精神之無障礙校園環境。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0033516號，112年4月12日印發。
- 2、教育部，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落實特殊教育法配套措施及普特融合教育實施概況」書面報告，113年3月21日。

二、期刊、論文

- 1、施教裕、宋麗玉，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執行狀況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14期，95年6月。
- 2、胡永崇，如何促進家長同意其障礙子女接受特殊教育之鑑定與安置，雲嘉特教，第16期，101年11月。
- 3、陳書婷，我國融合教育的發展與實施困境，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7期，107年7月。

三、網路資源

- 1、中華民國111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111年9月，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網址：<http://www.edu.tw>，最後瀏覽日期：113年2月23日。
- 2、TFT觀點，身心障礙者的教育經驗與需求，109年10月20日，網址：<http://teach4taiwan.org>，最後瀏覽日期：113年2月27日。
- 3、高中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教育部，112年12月10日，特殊教育通報網網址：<http://www.edu.tw>，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4日。
- 4、教育部重視身心障礙者權益積極營造無障礙校園，教育部，111

年 1 月 14 日，網址：<http://www.edu.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 5、2016 CRPD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正體中文及英文對照版)(3).pdf，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址：<http://sfaa.gov.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23 日。
- 6、中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112 年 12 月 10 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址：<http://www.edu.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4 日。
- 7、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營造友善融合教育環境、政院通過「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教育部，112 年 3 月 30 日，網址：<http://www.edu.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 8、監察院院務專欄，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及督導無障礙環境成效未彰且未恪遵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核有違失監察院通過糾正內政部營建署，監察院，108 年 8 月 16 日，網址：<http://cy.gov.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 日。
- 9、林敬殷，特殊教育法三讀落實學生參與個別化會議表達意見權，中央社，112 年 5 月 29 日，網址：<http://teach4taiwan.org>，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 日。
- 10、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多元參與，有效融合~教育部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促進我國特殊教育融合政策推展」，網址：<http://moe.edu.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 日。

附錄：「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學習資源整合之法制研究」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翁組長栢萱

紀錄：郭憲鐘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曾副教授明基

二、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

視察蔡孟愷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科長鄭芳榆

三、本局出席人員

曾副研究員耀民

盧副研究員延根

林助理研究員智勝

發言要點：

曾副教授明基：

一、身心障礙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態樣，除了單親、繼親家庭應納入考量明確定義外，依據個人教學經驗，「隔代教養」與「新住民」家庭亦應列入。

二、有關特教幼兒數據資料允宜併納統計對象，由於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並公布特殊教育概況，出版統計年報及相關數據分析，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宜自2歲開始納入，以利特教政策規劃。

三、特教學生鑑定，學生本人可主動提出並簽具同意書者。若學生未滿20歲或受監護宣告，應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或是經學校系所師長、相關輔導人員觀察輔導後評估需轉介鑑定並獲得學生本人同意者。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23條規定：「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²⁸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相關特殊案例，例如未通過鑑定安置之疑似閱讀障礙之國中學生，享有校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報讀3年服務；但學測卻因該生無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而無法申請報讀服務。

四、目前各縣市教育局均已設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與本法「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功能、性質是否相同，宜界定清楚。例如，民國102年3月26日由臺南市政府所訂定之「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全文共8點。其中首揭第1點規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第2點規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建構完整特殊教育支援系統，提供學校行政、評量及教學支援服務，設置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資源中心），另為就近服務各視導區各級學校，設置分區特教資源中心。目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計有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民治辦公室（公誠國小內）、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²⁸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永華辦公室（永福國小內）、臺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進學國小內，112年8月成立）。另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有專業團隊組、行政事務組、鑑定安定組、資優教育組、輔導發展組。

五、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五、檢討並規範符合通用設計精神之無障礙校園環境，依據教育部於106年12月13日公告之「營造友善無障礙校園環境(CRPD)」，對於營造友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在規劃、設計、設置硬體設施設備時，應做全面整體性考量，務必確保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的使用；也應於人文協助方面「營造最少限制環境」與「設置無障礙聯絡窗口」，以支持身心障礙者參與各項活動，以及充分提供其公平參與之機會。此與許天威教授於2000年教育部主編「肢體障礙學生輔導手冊」之立論要點「破三礙，立三愛」中「排除態度上的障礙」不謀而合；為了促進肢體障礙學生之健全人格的成長，全校師生應該表現對待肢障學生的正確態度，以便化解肢障學生在校園中起自社會生活適應之心理上的障礙。上述論點應推廣至對於所有身心障礙人士、全體國人均適用。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錄供主管機關實務運作參考。
- 二、第二點及第五點意見，同意本報告建議。
- 三、第三點意見，現行身心障礙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其原因多元。為減輕教師提報壓力，對於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允宜由教師先提報學校特推會審議後，確認有相關服務需求時，再依所定程序通報主管機關提供相關服務。
- 四、第四點意見，本法第28條第5項規定「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係為促進特殊教育學校轉型之新增單位之一；其與本法第51條第

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兩者有別，且其功能強化並固定提供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

教育部蔡視察孟愷：

- 一、摘要第一段，敘及仍有學校未確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課程、生涯轉銜與追蹤方式、消極被動及未落實學生本人參與相關特教會議之表意權等問題，惟就此問題，未與第伍章之「問題研析與建議」各項次相對應，建請釋疑。摘要第二段敘及目前特殊教育資源投入較多集中在正規教育系統中，希請釋疑此處之正規教育系統，是否指主要以實施普通教育之學校？再者，「隨著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通報率和實際人數逐年增加」一段，建議修改為：「身心障礙者之就學人數與就學機會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 二、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學習方式之(一)一般學校型態之集中式特教班班型，亦是特教學校設置班型。
- 三、(三)現行實務之1、課程教學：建議修正為：「課程教學:.....；此外，針對就讀於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分散式資源班之學生，教師亦須視學生個別之學習功能，調整課程內容予以區別性教學，或針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之學生，依據高中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之規定授課。」
- 四、參、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新措施之序言提及「特殊教育學校轉型」，因後續所提之相關措施，亦為一般學校深化融合教育之要項，是否仍以「特殊教育學校轉型」為推動目的敘寫，請衡酌。
- 五、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資源整合之二、特教資源整合面向肆，主要係以社會安全資源融貫4項子措施，惟本報告似以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資源為主軸撰擬，得否以課程教學或以與課程教學相關之行

政作為擬撰，請衡酌。

六、學校提報特教學生鑑定，宜由學校特教會先行審議之標題，擬請貴局釋疑此所指學校「特教會」，是否指稱學校依法設立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如是，目前於教育現場多以「特推會」簡稱之，請衡酌。

七、於檢討並規範符合通用設計精神之無障礙校園環境一節之第三段所提「目前尚缺無障礙通路環境之相關規範」，查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112年7月21日訂定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以供學校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之遵循，並就電燈開關、洗手台、門把手之高度及樓梯扶手直徑等細部設置規定，刻正研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指引手冊」。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本報告摘要第一段，敘及內容係引自本法修正草案之總說明。爰為符本法特殊教育發展需求，報告研擬5項建議內容，確有修正之必要。摘要第二段，依據國家教育研究樂詞網「非正規教育」名詞解釋，係指在正規教育體系外的任何有組織的教育活動，係針對「特殊對象」的學習需求而設計的教育活動，常與正規教育對應使用。例如，本法第27條第1項規定，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另建議將「隨著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通報率和實際人數逐年增加」一段，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之就學人數與就學機會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本報告特殊教育學校型態，係依據教育部所編印「111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之內容撰述，爰維持本報告文字。

三、第三點意見及第六點意見，均已參採並修正本報告。

- 四、第四點意見，特殊教育資源整合除建立社會安全的學習和生活環境外；依本法第 15 條、第 28 條及第 51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尚須整合社區、學校及其他相關資源，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學習之支持服務，所提意見錄供參考。
- 五、第五點意見，據教育部資料顯示，全國僅有約 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特殊教育學校。為促其轉型，爰規範特殊教育學校併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因應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及發展需求。
- 六、第七點意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要點規定學校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之適用日期如附表。」經查其適用日期：略以若學校之公共建築物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建造執照，無法依無障礙規範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者，仍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規定辦理。由於現行學校之公共建築物多數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仍得依原舊有認定原則辦理，爰教育部刻正研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指引手冊」，允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全面檢討現行校園相關無障礙設施設計並據以訂定符合校園無障礙環境之指引規範，以作為校園改善無障礙環境之遵循依據。

教育部鄭科長芳榆：

一、「貳、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型態與發展」：

- (一)「一、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學習方式」：建議修正為「一、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特殊教育學習方式」。
- (二)「(三) 現行實務」：課程教學部分，學前階段建議修正為「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視身心障礙幼兒需要合宜調整學習活動及評量方式。」

二、「參、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新措施」：有關「六、主管機關對於評鑑不佳之學校應提供必要協助」一節，說明如下：

(一)特殊教育法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第 53 條第 1 項已增列幼兒園為特殊教育評鑑之對象。

(二)另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未達標準者應予輔導及協助…。」依 113 年 4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特殊教育評鑑結果不區分評鑑等第，各該主管機關應要求受評對象針對未通過之項目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提供其必要之輔導與資源及協助，併提供為撰擬本點之參考。

三、「伍、問題研析與建議」：(p. 11)：有關「二、特教幼兒數據允宜併納統計對象，以利特教政策規劃」一節，目前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均已納入學前教育階段，可至以下網址瀏覽：
<https://www.set.edu.tw/actclass/fileshare/default.asp>。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及第三點意見，均已參採並修正本報告。

二、第二點意見，有關主管之評鑑措施與機制等內容，錄供參考。

曾副研究員耀民：

一、本報告係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資源整合之法制研究」進行探討，其體系完整、論述詳實，所建議方向皆深具參考價值。

二、本報告的英文字體建議改為 Times New Roman，例如前言提到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 CRPD)，因為一般的論文撰寫格式，英文字型一律為 Times New Roman，本局的研究報告雖然不是論文，但仍宜遵照使用，而且以前本人的座談會也曾經被老師提出指正，謹請參考。

三、本報告研究特殊教育，惟僅提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而沒有論及《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CRC 也有關於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合理調整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及兒童表意等理念。CRC 第 1 條將兒童定義為未滿 18 歲之人。再例如，CRC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指出，融合教育應當成為身心障礙兒童教育的目標。包容方式和形式必須取決於兒童個人的教育需求，因為某些身心障礙兒童的教育，需要某種正規學校制度中可能得不到的支持協助。所以，建議本報告可參酌納入 CRC。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同意本報告建議。
- 二、第二點及第三點意見，均已參採並修正本報告。

盧副研究員延根：

- 一、本報告就我國目前特殊教育資源投入正規教育系統，面對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通報率和實際人數逐年增加，相關需求不斷成長，故整合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資源，推動促進特殊教育學校轉型，增進學生社會融合機會，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以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學習發展及生涯轉銜之需求至關重要。本報告依研析相關內容提出建議，敬表贊同。
- 二、本報告 P10 註 20「施教裕、宋麗玉，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執行狀況初探，社區發展季刊，頁 104，103 年 3 月 13 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址：sfaa.gov.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2 月 28 日。」經查引用文獻社區發展季刊之期別為第 114 期（可補加入），出版日期為 95 年 6 月，爰建請檢視確認或參考修正之。
- 三、標點符號使用方式：「頓號」係用於並列連用的詞、語之間（或

標示條列次序的文字之後)。而「並列關係的连接詞」：與、及、或……等。本報告 P10 第 2 段第 4 行「婚姻失調、酗酒、藥物濫用、貧困、與失業等事件發生，……」其中「、與」既有頓號，後又有「與」之連接詞，判為誤植，爰建請再酌或參考修正之。

四、本報告中出現簡體「台」與繁體「臺」情形，建議統一用法為佳。例如：P14 第 2 段第 1 行「……如司令臺、禮堂、演講舞臺、……」及 P16 參考文獻期刊、論文「陳書婷，我國融合教育的發展與實施困境，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7 期，107 年 7 月。」而 P14 倒數第 4 行「……洗手台、……」，爰建請再酌或參考修正。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
- 二、第二點至第四點意見，均已參採並修正本報告。

林助理研究員智勝：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國際人權公約對於我國特教推動具有啟發之作用，爰建議除本報告之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外，可加入聯合國大會於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專為兒童而設的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²⁹(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簡稱 CRC)，及我國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與國際接軌之相關補充資料，以為周延。
- 二、建議增加註釋敘明區分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以免比例失衡；本專題「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資源整合之法制研究」，在貳、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型態與發展，區分一、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學習方

²⁹《兒童權利公約》指出兒童表意權的內涵包括兒童參與，兒童參與有許多層級，從「傾聽兒童」、「支持兒童表達他們的觀點」、「考慮兒童的觀點」、「兒童參與決策過程」到「兒童分享決策的權力與責任」。

式、二、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學習方式，敬表贊同。惟觀諸本專題陸、結語之五大建議，似乎偏重談論身心障礙之特殊教育學生之照護態樣與無障礙措施。建議於本專題內文之前言增加註釋敘明，「特殊教育法」第1條，區分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惟本專題探討該法所稱應接受特殊教育的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語言障礙、身體病弱、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性遲緩及其他顯著障礙者，藉以與特殊教育所稱之資賦優異區隔。

三、建議主管機關「融合教育」，採用「雙學籍」方式：為促進特殊教育學校轉型，增進學生社會融合機會，本報告問題研析與建議四、特殊教育學校並設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允宜修正文字以符現況，敬表贊同。惟我國2014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後，教育部的政策更積極強調「融合教育」精神，將身心障礙學生安排在普通班（而非特教班/資源班）中上課、學習。目前國內現況多為資源班學生部分課程在普通班上課、部分課程抽離在資源班上課，考量特教學生屬於學校應整體規劃其課程學習的對象，可是孩子是大家共有的，並非「只歸資源班管」。建議主管機關基於上述「融合教育」精神，研議採用「雙學籍」方式，讓特教生在特教班有一個學籍、在普通班也有一個學籍；抑或在特教學校有一個學籍、在普通學校也有一個學籍，透過學籍方式，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穩定的專業學習支持。

四、註釋請依學術論文體例註釋或本院國會季刊格式說明酌予修正，例如本專題報告註釋3、9、16、18、20、22、26、27註釋格式分為網址：www.edu.tw、網址：moe.edu.tw，為便利閱讀者點閱查詢，建請依全球資訊網超文字傳輸通訊協定(HTTP)、全球廣域

網路(HTTP)及學術論文體例註釋或本院國會季刊格式，修正為網址：<http://www.edu.tw>、網址：<http://www.moe.edu.tw>，供閱讀者線上連結至正確網址，節省搜尋時間。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至第二點及第四點意見，均已參採並修正本報告。
- 三、第三點意見，建議主管機關「融合教育」，採用「雙學籍」方式，錄供參考。

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